

我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框架体系已基本形成

生态环境部将有序扩大按日计罚适用范围

“目前,我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框架体系已基本形成,并已基本实现各环境要素监管主要领域全覆盖。”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有关负责人说,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始终坚持用最严格的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用立法保障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绿色发展,坚持改革与立法相结合,保证生态环境领域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对于生态环境立法中存在的不足,这位负责人表示,其中的突出问题包括法律规定重复严重、法律适用冲突较多、部分领域尚存立法空白等。

下一步,在填补法律空白的同时,生态环境部将有序扩大“双罚制”、按日计罚、信用惩戒等处罚机制的适用范围;同时充分借鉴民法典的立法经验,积极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法典化研究论证,进一步完善环境立法模式,逐步减少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为执法工作提供更有保障。

体现保护优先理念

截至目前,生态环境领域由生态环境部负责组织实施的法律有14件,行政法规30件,部门规章88件,强制性环境标准203项。这位负责人透露,仅“十三五”期间,在生态环境部的推动下,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核安全法、环境保护税法、生物安全法6部法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税法

实施条例等两部行政法规完成了制修订。同时,还推动环境污染刑事犯罪、环境民事侵权损害、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检察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10多件环境司法解释的制修订,出台了20多件部门规章。

这位负责人说,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框架体系已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对生态环保工作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日益凸显。2015年修订实施的环境保护法,将环境保护是基本国策写入法律,将原环境保护法中的“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修改为“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鲜明体现了“保护优先”的立法理念。

这位负责人说,坚持用最严格的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在近年来的立法中表现得越来越突出。“2017年修改的水污染防治法,大幅提高了罚款数额。2018年新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法对部分严重违法行为实施既罚单位、又罚个人的‘双罚制’,将处罚落实到人。”这位负责人说,2020年修改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一步明确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监管职责,突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等主体责任,并完善应急保障。

此外,针对饮用水安全问题,修订后的水污染防治法要求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土壤污染防治法提出了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等监管制度。

这位负责人说,为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生态环境部积极配合

开展改革涉及的有关立法工作,其中包括环境保护税法的出台等。“十三五”期间,30多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改革方案相继出台。

最近5年,生态环境部还推动发布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以及《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这位负责人说,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坚持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党政同责要求,党内生态环境法规已成为生态环境领域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律规定重复严重

近年来制修订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在完善监管制度、健全政府责任、提高违法成本、推动公众参与等方面有了重大突破,解决了一部分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但综观整个生态环境法律体系,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按环境要素分别立法的立法模式致使部分监管制度交叉重叠。”这位负责人说,这一问题主要表现在法律规定重复严重。环境保护法与水、大气、固体废物等单项法在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存在重复,大气、水、固体废物等单项法之间在监督管理体制、公众环境权利义务、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环境规划与标准、现场检查、查封扣押、按日计罚等方面的规定存在大量重复。

同时,法律适用冲突较多。这位负责人说,2017年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国务院取消了环保设施竣

工验收许可,改为由企业自主验收。据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相续作出修改,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于2018年12月才对相关条款做出调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到2020年4月才完成修订(2020年9月1日才生效)。“在这两年多的过渡期中,如果企业同时产生大气、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对大气和水的污染防治实施,只需企业自主验收,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实施,仍应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这位负责人说,这给生态环境执法和企业守法都带来了一定的困扰。

此外,应对气候变化、排污许可、生态环境监测、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管理、电磁辐射防护等部分领域立法空白仍然存在。

据这位负责人介绍,少数生态环境领域对违法行为惩治力度仍然偏弱也是一个问题。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较早且未及时修改,处罚条款震慑力度不足。现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还存在着约束政府行为的法律机制不够完善、环保社会监督法律机制不够健全、立法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等问题。

整合体系填补空白

针对生态环境领域立法中存在的问题,生态环境部将从整合体系、填补空白等方面进行完善和解决。

这位负责人说,未来,将加快推动噪声、海洋环境、长江保护、黄河

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排污许可、环境监测以及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等重点领域法律法规的制修订。

据介绍,2020年10月,长江保护法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海洋环境保护法等3部法律修订时间表已经确定,正按程序全力推进。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即将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

这位负责人透露,生态环境部已向国务院报送了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3部行政法规制修订草案。此外,生态环境部还在抓紧推动制修订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行政法规,研究起草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环境教育等方面的立法。

他说,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领域党内法规,加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立法保障,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环保信用评价、区域污染防治等方面生态环境部均有立法考虑,以确保重大改革措施于法有据。

同时,将完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之间的衔接协调,提高生态环境立法质量。其中包括完善对政府行为的约束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法制化,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等。

(《法治日报》 郗建荣)

全国检察机关重大犯罪检察业务高级研修培训班举行

日前,全国检察机关重大犯罪检察业务高级研修班在云南昆明开班。此次培训注重把政治建设融入业务培训,坚持按需施教、精准施教,突出互动交流、增强培训效果。培训采取专家授课与主题研讨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围绕重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建议、捕诉一体、刑事抗诉、“案-件比”、公开听证及司法救助等重点工作进行授课、研讨交流内容。

培训中,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厅负责人以《服务中心大局抓实重点任务推动重罪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讲授了开班第一课,全国重罪检察条线检察人员通过网络同步进行学习。

全国各省级、地市级检察院重罪检察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参加培训,云南省各分、州(市)检察院的办案骨干旁听,同时还邀请了部分重罪检察工作联系人及人才库人员参训,共计200余人。

(《检察日报》 冯琳)

武汉出台多项举措 促长江江豚回归江城

新华社武汉11月8日电(记者王自宸)湖北省武汉市日前出台方案,明确提出开展船舶航行限速试点等多项措施,吸引长江江豚种群回归武汉城区江段。这是记者8日从武汉市农业农村局获悉的。

据悉,长江江豚是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的指示物种。近年来,随着长江流域禁捕工作深入开展,长江江豚水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日趋向好,长江江豚今年已多次在长江武汉城区江段出现。

为加强长江江豚及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武汉市出台方案,提出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长江江豚出没监测、船舶航行限速试点、建立武汉长江江豚繁育育种技术中心等多项措施,加速推进长江江豚重返武汉城区江段。

同时,武汉市将持续强化长江保护和修复,同步推进非法捕捞与非法采砂、非法排污、非法侵占岸线整治等长江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加强长江河道噪音治理,系统强化长江大保护工作。

青海省海西州广泛开展公民道德宣传月活动

本报讯(旦正措)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大力倡导公民基本道德规范,近期,青海省海西州开展了以“广播道德种,绽放道德花”为主题的公民道德宣传教育月活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公民道德建设浓厚氛围。采取“线上+线下、静态+动态”的宣传方式。“线上”充分运用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微博、制作H5等新媒体方式进行宣传引导;“线下”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的主体力量,以志愿者服务为基本形式,广泛开展文明礼仪普及、志愿服务等活动。

强化教育引导,树牢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文明观念,海西州加大宣传力度,科普生态文明知识和生态文化理念,提高全民保护环境的自觉性,提升广大群众对生态保护的意识和能力水平。

落实示范引领,推动道德宣传成效。为切实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成长,全州各学校围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活动,以“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为主题,通过召开主题班会、办板报、举办演讲比赛、学习宣传“新时代好少年”先进事迹等扎实开展道德教育实践。同时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推动“知行合一”的道德实践,海西州各地区组织地方各类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走进道德讲堂,宣传典型事迹,把对重点人群、重点领域教育引导作为突破口,以点带线、以线扩面,促使人人争做道德建设的参与者、践行者。



近日,镇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联合长航公安镇江分局开展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码头”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展板展示、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向江苏镇江港码头工人和船员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图为活动现场。张星宇摄

浙江发布电商直播服务规范

新华社杭州11月8日电(记者张璇)记者日前从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获悉,为加强直播电商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电子商务直播服务规范》团体标准在经过征求意见、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后正式发布。值得关注的是,该规范就售后服务制定了服务标准。

规范中提到,在售后服务中,电商直播经营者需接受消费者咨询并予以答复,处理消费者的退换货、退款服务及投诉,还应跟踪消费者反馈问题,直至处理完毕。在商品展示方面,直播经营者要提前准备所售商品的实物,确保在直播中可以完整、清晰展示所售商品,链接商品数量应与商品实际备货量相符。

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执行秘书长郑全表示,电商直播行业存在的多种不良行为,尤其是直播带货售后维权难问题,已成为行业关注焦点。他建议,如果遇到商家阻碍退换货,消费者要及时保留相关消费证据,向相关平台投诉,保护好自身合法权益。

邹梅戏:30年如一日悉心照料残障婆婆

郭建华

都说婆媳相处难,她却将婆媳关系处理得很好;都说久病床前无孝子,她却用真情守护婆婆30年。30年来,她天天面对生活不能自理的婆婆,体贴入微,服侍周到;30年间,在她照顾下,婆婆过着温馨的生活。这位好儿媳就是江西省吉水县尚贤乡秧塘村的邹梅戏。

“不去攀比,不出远门,要把婆婆照顾好。”这是邹梅戏说得最多的一句话,话语间,透露出一个好儿媳对婆婆的尊敬与关照,在当地写就了“婆媳温馨相处”的一段佳话。

村民竖起大拇指:难能可贵

“自邹梅戏嫁到秧塘村以来,就担负起照顾婆婆的责任,这一干就是30年。30年如一日照顾婆婆的生活起居,真的难能可贵。”村民说起邹梅戏,直竖大拇指。

据村民介绍,邹梅戏的婆婆命

运多舛,她自小患有小儿麻痹症,双脚行走艰难,年纪越大,行动越难,到现在已不能行走;不仅如此,自小就有些智力障碍,年纪越大越迷糊。幸运的是,她遇到了好家婆,更遇到了好儿媳邹梅戏。以前生儿育女时,家婆照顾她;家婆去世后,儿媳邹梅戏正好嫁过来,接过接力棒,无怨无悔地承担起照顾婆婆的生活。邹梅戏每天为婆婆做好一日三餐,还帮婆婆洗脸穿衣,端屎换洗……年复一年,周而复始,从不厌烦,至诚至孝地照顾着残障的婆婆。

自己觉得是责任:应该做的

“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既然她是我家婆,照顾好她就是我的责任和义务。我只是做了我应该做的。”当有人问起30年来的孝亲艰辛时,邹梅戏把责任二字说得很重,对中艰辛只字不提。

其实,邹梅戏是从外市嫁到秧塘村的,起初她也想南下打工,多

挣点钱,多见识一下沿海大城市的繁华与热闹。但是,为了更好地照顾婆婆,邹梅戏没有跟随丈夫南下打工,她选择坚守在家里,在家种地,在附近做小工,挣点伙食费补贴家用,服侍婆婆,过着物质清苦、精神富足的生活,这一晃就是30年。30年里,社会发展很快,秧塘村变化很大,但邹梅戏照顾婆婆的初心没变。随着婆婆年龄增大,照顾难度也越来越大。“现在婆婆经常弄脏身子,我就经常帮她洗干净,梳好头发,打扮得干净整洁。”邹梅戏说。

乡领导由衷敬佩,引领风尚

“30年不离不弃照看好婆婆,邹梅戏在秧塘村树立了一个好榜样,在榜样的带动下,如今秧塘村民风越来越好。”尚贤乡宣传委员王丽梅说起邹梅戏的孝心事迹,满脸敬佩。

村上一位老年人回忆,邹梅戏

的婆婆嫁到秧塘村来时,就是一种迷迷糊糊的状态,走路不便,也不会干活,家里非常贫苦,村上人也用自己力所能及的方式帮助着她。如今,党和政府的扶贫政策好,她享受国家各种优惠政策。更让老人高兴的是,在邹梅戏尊老孝老的行为带动下,秧塘村的村风民风日趋向好。为婆婆真情付出30年的邹梅戏,成了全村孝老尊老的好榜样。受邹梅戏的影响,周边村的婆媳关系更融洽了,老年人的生活也更幸福了。

邹梅戏用30年的韶华谱写了一曲“孝”与“爱”的赞歌。“就这么一个长辈还在,就把她当作亲妈一样了。”面对未来,年近五十的邹梅戏打算继续任劳任怨地付出,为残障婆婆操持一个更加和睦温馨的家。

身边的美德善行

